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瑞蓮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春美
　　陳炳煌
　　陳清錡
　　陳秀琴
　　陳清文
　　姜慧梅
　　姜慧琳
　　姜慧茹
　　姜驊菘
　　陳秀燕
　　陳清科
　　劉順德
　　劉順棋
　　楊劉明珠
　　劉順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瑞珠
　　劉陳秀春
兼上十七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欣
被　　告　鍾麗君
　　鍾麗芳
兼 上二 人
訴訟代理人　鍾兆謙
被　　告　劉文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鄭梅妹之繼承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甚明。原告寅○○原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鄭梅妹（下稱其名）遺產之繼承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；嗣具狀陳報更正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鄭梅妹之繼承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24頁），原告上開更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係在相同訴訟標的下，更正其法律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辰○○、巳○○（下分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鄭梅妹與第三人陳阿業（歿於民國31年3月3日）所生之三女，於38年3月1日與第三人劉漢銘結婚，於39年7月3日離婚，並遷居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（該址嗣後整編為同鎮中正路79號）創設新戶，嗣於39年間與第三人蕭惠民（下稱其名）結婚，蕭惠民於39年8月間未向伊確認出生別、父母姓名、原本籍地，逕以附保證書之方式誤報伊父親為陳守業、母親為鄭氏、本籍為廣東省梅縣，復於95年1月20日換發國民身分證時，又誤遭轉載母親為鄭陸梅。因鄭梅妹已於86年12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，伊自得繼承鄭梅妹之遺產，詎因戶籍登載錯誤，致伊

無法辦理繼承事宜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：確認伊對鄭梅妹之繼承權存在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辛○○、壬○○、丑○○、戊○○、癸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、子○○、酉○○、申○○、卯○○○、未○○、戌○○、午○○○、庚○○、天○○、地○○、亥○○（下分稱其名，合稱被告辛○○等21人)均表示：原告確係鄭梅妹最小的女兒等語。

㈡被告辰○○、巳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為鄭梅妹之女，鄭梅妹於86年12月20日死亡，伊自為鄭梅妹之繼承人等語，為被告辛○○等21人所不爭執，辰○○、巳○○則未表示意見。茲析述如下：

㈠按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家男為目的而養入之幼女，童養媳俗稱媳婦仔，其種類可分為二，一為有頭對者，一為無頭對者，後者係於尚無特定將來婚配之男子而先予收養者。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之媳婦仔收養形式並無一定之方式，亦不以舉行一定之儀式為其成立要件，僅以製作養媳字據（如立苗媳字）為已足。媳婦仔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，與本生親屬間之關係，視同出嫁女（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33至139頁）。查原告於21年（即昭和7年）1月11日生，父親為陳阿業、母親為鄭氏梅妹，住所為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枋寮子下枋寮百33番地，出生別為庶子女，22年（即昭和8年）8月18日以「養子緣組」（即被收養）除戶，入籍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（下稱四座里79號），事由欄記載：「民國22年8月18日撫育，民國38年8月1日與劉漢銘結婚，39年7月3日與夫兩願離婚，同時遷居新埔鎮四座里4鄰44號創設新戶」、親屬細別欄記載：「童養媳，長子劉漢銘之妻」、稱謂欄記載：「家屬長子媳」、父母親欄位分別記載：「陳阿業」、「鄭氏梅妹」、出生別為「十女」等

情，有戶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9頁），原告於出生後之翌年，雖以被收養原因而自陳阿業戶籍中除戶，然其係以撫育、童養媳為由入籍四座里79號，並載明為劉漢銘妻，父母親欄位並無異動，可見原告為有頭對者之童養媳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與陳阿業、母親為鄭氏梅妹之關係，視同出嫁女，而非已出養之女，應堪認定。又原告於39年間與蕭惠民結婚，蕭惠民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書上記載「妻、寅○○21年1月11日生、10女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均與原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別相同，應屬同一人。至蕭惠民於39年8月間辦理遷入登記申請書何以記載原告父母親為「守業」、「鄭氏」，原告於95年1月20日換發身分證時，戶籍資料中原告母親何以又為「鄭陸梅」，其原因固不得而知，然仍無礙於其為陳阿業、鄭梅妹所生，且未為第三人所收養之事實，況被告庚○○、亥○○均不否認原告為其等姑、姨，其等小時候迄今均有與原告往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6頁），可見原告主張其為鄭梅妹之女，應非虛妄。

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第一順序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查鄭梅妹於86年12月20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原告為其女兒，依上開規定，自為其繼承人，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鄭梅妹之繼承權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其對鄭梅妹之繼承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論述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 事法 庭

法　　官　朱美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溫婷雅

附表1：被繼承人鄭梅妹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3
2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3
3	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3